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煥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8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煥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按本院一一三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一三八三號調解筆錄所載之金額及履行方式向章藝馨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黃煥翔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5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黃煥翔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章藝馨、陳冠仔、張雅雲（下稱章藝馨等3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黃煥翔上開合作金庫銀行

01 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
02 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03 轉犯罪所得。嗣因章藝馨等3人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始
04 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章藝馨、陳冠仔、張雅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
06 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0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4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5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7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8 明。

1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煥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0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章藝馨、陳冠仔、張雅雲於警詢時
21 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客戶基
22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第54頁至第57頁）及附表
23 「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
24 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
25 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28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3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2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3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04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05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07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08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9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0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11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13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6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1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24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6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7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8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9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30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1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1 欺取財罪，又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2 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
03 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4 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
05 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
07 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本件被告
08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卷第68頁反面；
09 本院卷第37頁、第42頁、第43頁），且查無犯罪所得，依行
10 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11 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科
12 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
14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之結果，
15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6 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7 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2項等規定。

18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9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20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21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22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23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24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
25 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
26 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
27 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
28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
29 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30 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31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

01 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
02 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03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04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05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
06 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07 參照）。本案被告雖提供上開合作金庫銀行資料予詐欺集團
08 成員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
09 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
10 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
11 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
12 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
13 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
14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
15 係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
16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8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9 (三)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20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21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
22 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行為，
24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
25 後加以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3次詐欺取財、
26 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罪
27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28 助洗錢罪處斷。

29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3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查無犯罪

01 所得應予繳回，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
02 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03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
04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
05 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
06 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
07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無可
08 取，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章
09 藝馨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調解成立（已給付5萬5,000
10 元，餘款分期給付）；與告訴人陳冠仔以4萬3,000元調解成
11 立並付清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
12 5頁至第56頁、第65頁至第66頁），告訴人張雅雲經本院通
13 知未到庭調解，足認被告確有賠償被害人損失之意，兼衡其
14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15 自陳從事餐飲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
16 （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七)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
19 力，刑法第76條定有明文，此種情形，即與未曾受有期徒刑
20 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仍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
21 緩刑條件相符（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被告前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
23 交簡上字19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108年12月10
24 日確定，於110年12月9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有臺灣高等法
2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該案有期徒刑之宣告業已失
26 其效力。本案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行，且
27 已與告訴人章藝馨、陳冠仔調解成立，堪認確有悔意，信其
28 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
29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30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31 規定，命被告應依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383號調解

01 筆錄所載之金額及履行方式賠償告訴人章藝馨，倘被告違反
02 本院諭知之上開應行負擔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
03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
04 請撤銷，併此敘明。

05 四、沒收：

06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
07 卷第7頁反面；本院卷第37頁），卷內亦乏被告確有因本件
08 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
09 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
10 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
11 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
12 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詐欺款之人，無掩
14 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
15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附此說明。

17 (二)被告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及提款卡固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
18 之物，惟上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被告已失去該帳戶實
19 際管領權限，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
20 性甚微，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資料
0	章藝馨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10時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許巧倩」向章藝馨佯稱：因要購買其販售商品，請其傳送7-11賣貨便商品頁面，但因無法下單，要進行金流驗證程序，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章藝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4月5日 11時38分許/ 4萬9,983元 ②113年4月5日 11時40分許/ 4萬9,985元	告訴人章藝馨之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西螺分局二崙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許巧倩」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卷第37頁至第38頁、第45頁至第50頁)
0	陳冠仔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8時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簡晏禎」向陳冠仔佯稱：因要購買其販售石材餐桌，請其在統一超	113年4月5日 11時45分許/ 4萬2,345元	告訴人陳冠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

		商賣貨便寄貨，因下單被凍結，其賣場未簽署誠信交易，需依指示驗證，並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陳冠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各類案件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簡晏禎」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臺幣活存明細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10頁至反面、第12頁至第23頁反面、第25頁）
0	張雅雲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5日9時許，以臉書名稱「Grace cheng」向張雅雲佯稱：因要購買其販售商品，請其在全家「好賣+」網路平台建立賣場販售，因無法下單，因其賣場未簽署誠信交易，是否立即認證升級賣場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張雅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4月5日 12時5分許/ 6,985元 ②113年4月5日 12時7分許/ 9,985元 ③113年4月5日 12時8分許/ 6,236元	告訴人張雅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成員「Grace cheng」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28頁至反面、第30頁至第33頁反面）